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祐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祐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7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8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9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0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3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24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5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6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7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8 關部分，敘述如下：

29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0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31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09 0萬元）。

10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6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1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2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4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5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6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7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8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報酬（詳下述），是不論
19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
2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
22 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23 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25 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27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8 段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又被害人張郁晨雖有多次匯款之行為及被告先後多次提領本
02 案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所為，皆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
03 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均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4 益，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
05 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
0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附
08 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之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1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

13 (三)另被告與「藍莓」、「蘿蔔」及所屬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就其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17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18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即依同
20 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
22 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
23 衡酌。

24 (3)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希望可以依照七月底的刑法指
25 認上游減刑。我在臺中執行，希望盡快回去，所以此部分不
26 用幫我函調供出上游的資料等語（詳本院卷第79頁），惟依
27 卷內資料，被告僅於偵查階段提供暱稱「藍莓」，未提供
28 「藍莓」之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予偵查機關，則偵查機
29 關自無從據以發動偵查或調查其他正犯或共犯，尚與前揭減
30 免其刑之要件有違，本案自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1 規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或免刑，附此敘明。

0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
02 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
03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提款車手之
04 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
05 洗錢之犯行，因此致被害人張郁晨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
06 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
07 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審理中能坦認犯
08 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張郁晨達成和解，復未獲取被害人張
09 郁晨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10 段，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
16 當時依他的指示領錢，是他要我還詐欺集團錢，但我每次領
17 的錢可以抵多少錢，他也沒講清楚，他只說要我去做這件事情
18 而已，但我不知道他要如何去抵等語（詳本院卷第72頁）
19 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
20 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21 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害人張郁晨遭詐騙款項，業經被告依
30 「藍莓」之指示將款項轉交上游，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
31 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1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02 敘明。

03 (三)至被告用以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富邦帳戶提款卡，固屬其犯
04 罪工具，惟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07 (即被害人李柏豪部分)，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1 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
12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
13 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
14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
15 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
16 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
17 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
18 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
19 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
20 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21 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
22 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
23 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
24 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
25 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6 三、經查，被告因參與共同詐騙告訴人李柏豪及提領其受騙後匯
27 入之贓款並轉交陳冠廷，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之去向等犯罪事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9 年度偵字第8990號起訴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向臺灣臺
30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公訴，並於113年5月24日繫
31 屬臺北地院，經該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93號判決被告有

01 罪，經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70
02 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判決
03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
04 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與前案判決所載有關告訴人李柏豪
05 之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之對象均為同一告
06 訴人，且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均屬相同，縱告訴人李柏豪
07 受詐騙後匯款之金額及匯入帳戶、嗣後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
08 及金額不同，然此係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
09 意，利用告訴人李柏豪陷於相同之錯誤情境，於時間、空間
10 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仍可認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此部
11 分犯行，與前案應屬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本案經檢察
12 官起訴後，於113年10月11日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地
13 檢署113年10月11日桃檢秀鳳113偵5360字第1139130648號函
14 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是本案公訴意旨既係就同一案件重
15 複起訴，且本案繫屬時間在前案繫屬時間之後，揆諸前開法
16 律規定，爰就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李柏豪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犯嫌部分為不受理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3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60號

19 被 告 廖祐辰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屏東縣○○鄉○○路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廖祐辰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8 軟體Telegram暱稱「草莓」、「蘿蔔」等人所組成，以實施
29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01 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判決有罪確
02 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
03 領、轉匯詐欺取財贓款之車手工作。嗣廖祐辰、「草莓」、
04 「蘿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6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07 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
08 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廖品淳（所涉詐欺等
09 罪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2558號提
10 起公訴）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廖祐辰再依「藍莓」之指示，
12 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
13 表所示之金錢後，復依「藍莓」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在
14 指定地點，待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來領取，以此方式掩
1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祐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間，為了抵債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轉匯詐欺取財贓款之車手，並依「藍莓」之指示，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錢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1

	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	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 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 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料、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另案被告廖 品淳所申設；且附表所示之 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 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共2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 地，有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錢 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草莓」、「蘿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對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所為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然查被告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再由被告提領款項，則被告所為係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又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7月22日22時9分許，

14

15

16

17

18

01 於上開地點提領7,000元，惟查其所提領之7,000元，並非本
02 案被害人張郁晨或李柏豪因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然此部分
03 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
04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林宣慧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連羽勳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張郁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以電話之方式聯繫上被害人張郁晨，佯稱：因系統設定誤將其設定成高級會員，為解除設定，需操控網路轉帳之方式解除等語。	112年7月22日21時16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7月22日21時2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健行科技大學內臺灣土地銀行ATM	2萬元
					112年7月22日21時	桃園市○○區○○路	2萬元

					時29分許	○路000號之健 行科技大學內臺 灣土地銀行ATM	
			112年7月22日21 時24分許	3萬5,123元	112年7月22日21 時30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健 行科技大學內臺 灣土地銀行ATM	2萬元
					112年7月22日21 時31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健 行科技大學內臺 灣土地銀行ATM	2萬元
2	李柏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2年7月22日，以電 話之方式聯繫上被 害人李柏豪，佯 稱：其係FACEBOOK 的客服人員，因平 台遭駭客入侵，重 複下單，須前往AT M操作以解除設定 等語。	112年7月22日21 時30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7月22日21 時32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健 行科技大學內臺 灣土地銀行ATM	2萬元
					112年7月22日21 時33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健 行科技大學內臺 灣土地銀行ATM	1萬5,000元